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介

◇ 成立背景

為協助友好國家農業發展,我政府於1961年成立「先鋒案執行小組」進行「先鋒計畫」,派遣農耕隊針對非洲國家之糧食需求提供農業技術協助:1962年擴大組織為「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」:1972年「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」與「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」合併為「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」(海外會),專責農漁業技術團隊之派遣,以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。

經過長期的經濟發展,台灣已邁入新興工業化國家之林,並累積大量外匯存底。為回饋國際社會, 我政府於民國 1989年 10 月另於經濟部下成立「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海合會),專責對 我友好開發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,預訂基金額度為新台幣 300 億元,由國庫分年編列預算撥入。

鑒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,我整體援外資源應予整合運用,有必要成立一專業獨立之機構辦理各項援外業務,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,於1995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」,復於1996年元月15日經頒總統令生效後,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」於1996年7月1日正式成立並運作。初始成立基金約新台幣116億元,係由前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裁撤決算後之淨值捐贈1;海外會復於1997年7月1日與國合會合併,國合會即成為我國專責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。

◇ 組織概況

國合會最高決策單位為董監事聯席會,董事長及各董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任命: 2004年另設立諮詢委員會對國合會業務有關重要事項提供諮詢: 秘書長負責日常業務之執行,並由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任理業務:其下設5處4室:業務企劃處、技術合作處、金融業務處、國際人力發展教育訓練處、行政管理處、會計室、稽核室、法務室及資訊室,截至2004年12月底止,員工人數國内共有82人,國外共有技術專家261人、志工62人及外交替代役役男107人。

◇ 資金來源與援外業務

國合會資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入、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,截至2004年12月底止,累計基金計新 台幣約125億元。目前國合會對外援助主要業務包括:有償之專案計畫貸款與投資以及投資授信保證業 務、無償之技術協助(包括專家顧問諮詢、機構功能提升、人道救助、人力資源發展計畫、海外志願工 作團)以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農、漁、醫療、經貿及工業服務等技術團與外交替代役。

¹ 海合基金原訂基金總額爲新台幣300億元,預訂由國庫分年編列預算撥入,惟截至海合基金裁撤爲止,累計撥入僅新台幣 105億元,另有基金孳息累計11億餘元。